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宜簡字第120號

原告 蘇信華
被告 羅春木
吳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07年度附民字第23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零肆拾元，及被告羅春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，被告吳銘龍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叁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春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羅春木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凌晨0時許駕駛竊得之小貨車搭載被告吳銘龍，共同前往宜蘭縣頭城鎮金

面溪北側堤防道空地（福德坑圳空地），見原告所有、放置在該處之板模鐵製支撐架1批（約1,000支）無人看管，竟以共同徒手將該批板模鐵製支撐架搬運上車之方式，共同竊取上開板模鐵製支撐架1批得手，再將之載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環保資源回收場（勵豐企業有限公司）變賣，再由被告將變賣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40元均分花用，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吳銘龍則以：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其現在監執行中，無力清償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羅春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原告以證人地位於本件刑事案件即本院107年度易字第644號竊盜案件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資源回收登記簿及登記表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件附於前揭警、偵卷宗可按，且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44號刑事判決有罪等情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考，並經本庭調取該案刑事偵、審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吳銘龍所不爭執；被告羅春木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至被告吳銘龍辯稱目前在監執行無力清償等情縱係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被告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無涉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即不足採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上開物品，為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對上開物品之所有權，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原告43,0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羅春木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羅春木翌日即10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吳銘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吳銘龍翌日即107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謝佩欣